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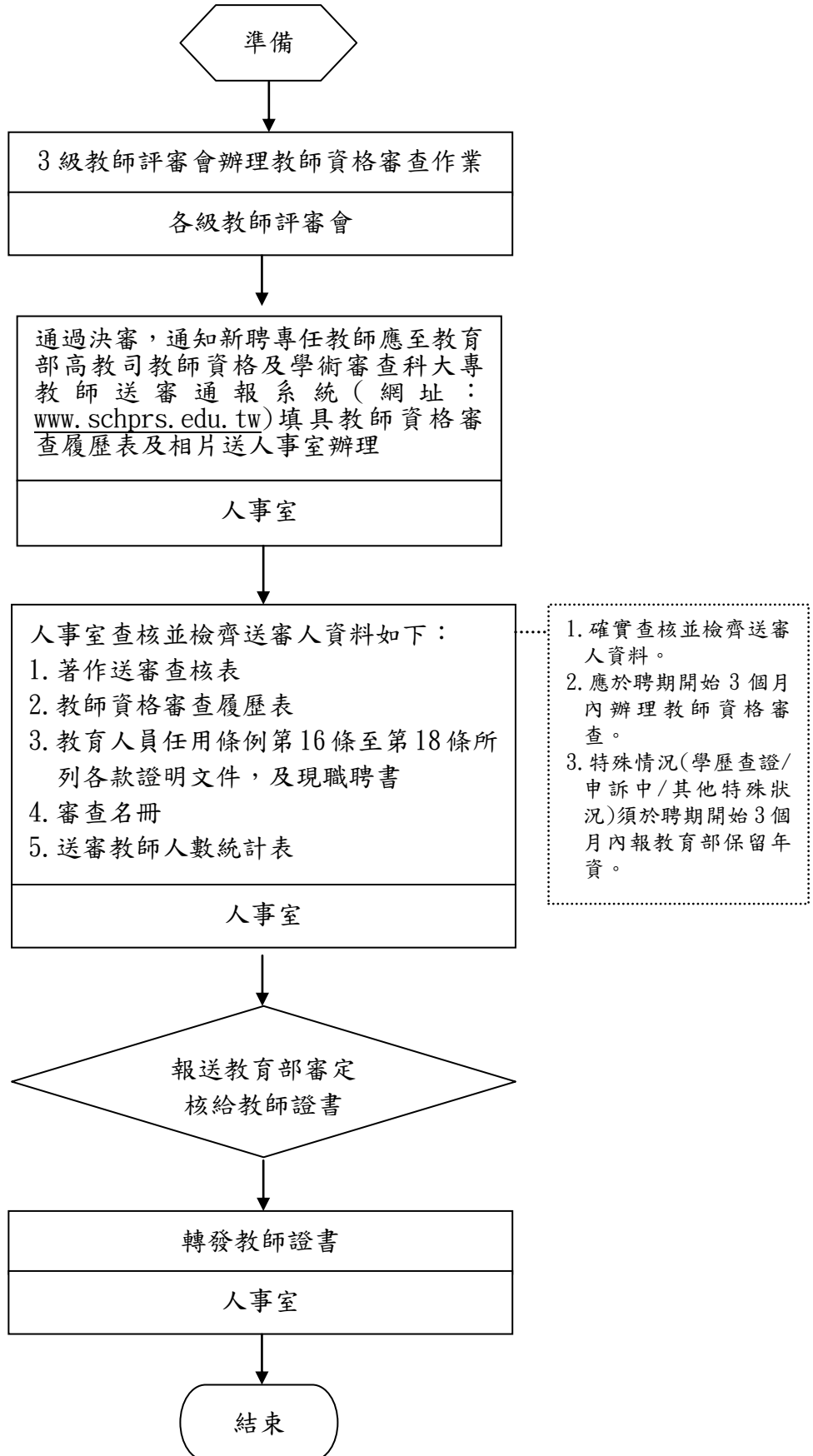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H02-2
項目名稱	新聘專任教師送審
承辦人員	中隊長姚宗峯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該聘任等級教師證書，應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二、人事室通知新聘專任教師備妥送審相關著作及填具本校初任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表後，循 3 級 3 審教師評審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p> <p>三、經校教師評審會決審通過後，人事室通知新聘專任教師應至教育部高教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網址：www.schprs.edu.tw）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相片送人事室。</p> <p>三、人事室查核並檢齊送審人以下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一）著作送審查核表。</p> <p>（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列各款證明文件，及現職聘書。</p> <p>（四）審查名冊。</p> <p>（五）送審教師人數統計表。</p> <p>四、特殊情況（學歷查證/申訴中/其他特殊狀況）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報部保留年資者，須檢附教育部核定函。</p> <p>五、將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轉發給教師。</p>
控制重點	<p>一、 人事室查核並檢齊送審人以下資料：</p> <p>（一）本校應確實檢核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上所載各項資料，並依查核表所列項目逐一查核（例如國外學位學歷修業期限之採計）。如發現不符規定或程序與資料有缺漏者、應依相關規定補正或查明，經補正或查明後仍不符規定者，不得送審。</p> <p>（二）持國外碩（博）士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部時應再檢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及學歷查證結果之相關佐證資</p>

	<p>料。</p> <p>(三)當學期未在校實際授課者或1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足18小時者不得送審。</p> <p>二、新聘教師教師原則應於3個月內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一)聘期開始3個月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教師證書年資起計以校教評會通過月起算。</p> <p>(二)因情形特殊(如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或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等情形)，未能及時於起聘3個月內審查完竣，經報教育部備查者，准予依聘約所載之開始年月起計。</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p> <p>(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p> <p>(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五)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中央警察大學初任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表。</p> <p>(三)著作送審審查人推薦名冊。</p> <p>(四)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p> <p>(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教育部)。</p> <p>(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報教育部)。</p> <p>(七)審定教師資格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p>(八)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報教育部)。</p> <p>(九)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報教育部)。</p>

中央警察大學作業流程圖

新聘專任教師送審



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新聘專任教師送審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新聘專任教師送審作業：</p> <p>(一)人事室是否查核並檢齊送審人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應確實檢核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上所載各項資料，並依查核表所列項目逐一查核（例如國外學位學歷修業期限之採計）。如發現不符規定或程序與資料有缺漏者、應依相關規定補正或查明，經補正或查明後仍不符規定者，不得送審。 2. 持國外碩(博)士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部時應再檢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及學歷查證結果之相關佐證資料。 3. 當學期末在校實際授課者或1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足18小時者不得送審。 <p>(二)新聘教師教師是否於3個月內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開始3個月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教師證書年資起計以校教評會通過月起算。 			

